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廖珮瑩

電話：04-37061162

電子信箱：e-235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0597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30059723_send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3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業務人員勞動人權、勞動權益及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知能研習」實施計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（以下簡稱臺南高商）113年5月13日南商學字第11303000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次依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13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學校應指派教師每2星期至少1次不預告訪視建教合作機構，瞭解建教生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及建教合作機構依建教合作契約、建教生訓練契約執行之情形，並輔導建教生獲得良好訓練。……（第4項）第1項學校指派之教師，應定期接受勞動人權、勞動權益及職業安全衛生之相關研習或進修課程。」
- 三、為落實上開規定，請貴校務必指派辦理建教合作之業務相關人員及訪視教師參加其中1場次，報名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研習日期：

教務處 113/05/15 15:30



1130004470

有附件

1、第一場次：113年6月19日（星期三）

2、第二場次：113年6月25日（星期二）

（二）研習地點：

1、第一場次（北區）：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603會議（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11號）

2、第二場次（中區）：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5F國際會議廳（臺中市東區和平街50號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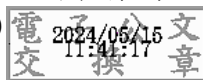
（三）報名方式：google表單報名（全程參加研習人員給予6小時研習時數證明。）

（四）聯絡人：臺南高商學務主任翁肇偉，電話06-2617123（分機611）、訓育組長徐偉能，電話06-2617123（分機612）。

四、副本抄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，請協助轉知所屬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本署高中組（均含附件）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